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孟芬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4809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480915A00\_ATTCH1.PDF、048091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110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奉行政院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4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126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